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浦东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在仔细阅读了贵所出具的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后，对贵所出具的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，内容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

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‘本人在此郑重声明：作为杭州微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琼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信息与本人知悉的内容相符，披露完整、及时、准确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本人承诺：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 日

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”

“本人作为河南永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